

《纺织导报》投稿须知

《纺织导报》（月刊）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主管，中国纺织信息中心主办，是一本综合性指导类科技期刊、“国家期刊奖”获奖期刊、全国“百强科技期刊”。“前瞻”“原创”“导向”是《纺织导报》的办刊方向。“架构国内外业界技术互动平台；传递上下游产业科技信息资源”是《纺织导报》的办刊特色。

《纺织导报》关注纺织产业链的健全与延伸以及产业链上、中、下游的有机衔接与健康运行；报道来自纤维、纺纱、织造、染整、非织造等整个产业链的技术进步；积极促进中国纺织业在技术创新、标准体系、环境保护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对接；跟踪由多学科交融形成的纺织新概念、新技术、新领域，服务范畴愈加宽泛的“大纺织”。

《纺织导报》除设有专题报道及纤维技术、纺纱技术、织造技术、针织技术、染整及纺织化学品、非织造技术及产业用纺织品、服装技术等常规栏目外，每期的固定栏目包括“资讯”“行业观察”，还不定期开设“特别报道”“访谈”“产品开发”“颜色管理”“标准与检测”“纺织机械”“国际贸易”“信息技术”“家用纺织品”“企业管理”“企业聚焦”“展览会议”等栏目。

稿件要求如下：

1. 紧密追踪国内外纺织技术发展态势，推介国际最先进的且有推广使用价值的材料、设备、技术、标准与工艺等。

2. 内容要求论点明确、论据可靠、具体实用、明白易懂、数字准确、文字精炼。

综述性介绍一般不超过6 000 字(含图表)，单项新技术推介与经验交流稿件不超过3000 字。

3. 来稿不得一稿两投或多投，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过的论文，可再行发表。稿件最好采用在线投稿系统直接投稿。若不具备条件，可将稿件投至邮箱edit@texleader.com.cn，或用16开方格稿纸单面书写，字迹端正，标点正确。请勿用复印件。

4. 文稿包括：1) 题目（中英文）；2) 作者姓名；3) 摘要（中英文）；4) 第一作者简介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、职称（或学历/位）、研究方向；5) 作者单位；6) 稿件若为基金项目，请在文稿首页页脚处注明基金名称、编号；7) 正文；8) 参考文献。

5. 在投稿时，应特别注意以下容易忽略的事项。

1) 文稿的中文题名应不超过20 个字，并附300 字以内的摘要。英文题名、摘要应与中文一一对应。题名、摘要中不含图、表、化学结构式、非公知公用的符号和术语，不引用参考文献。摘要一般应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、实验（研究）方法、结果和结论等。

2) 图、表应尽量精简，同一内容用表就不可再用图，图表不并用。图宽度一般应小于7.5 cm，必须通栏排版时图宽度应大于14 cm，小于15 cm，图中坐标线粗0.5磅，曲线粗0.75磅，图上文字为小五号宋体，坐标刻度线方向向内；要注明图序、图题、标目、标值等；实验点必须准确，线条应均匀、可辨、分清虚实，应尽量避免图内有图注；照片须黑白分明、灰度层次清晰，并应注明在何放大倍数下获得。文中表格一律采用三线表绘制，栏目设置要恰当，其宽度不宜过长过大，要注明表序、表题等。图、表中数据应用无量纲的纯数来表征，因此，图的坐标和表的栏目应以下列方式之一来标注：a) 量符号和单位符号的比值（如 P / N ）；b) 无量纲的量符号（如 A ）；c) 纯数的数学函数。

3) 量单位、名称及其符号的表述。执行国家标准GB 3100 — 3102，积极推行法定计量单位，停止使用已废止的旧计量单位，如原来使用的“千克力”、“达因”、“毫米汞柱”、“公支”、“英支”、“旦[尼尔]”、“号”等单位应停止使用。量都有各自的名称，不应使用已废弃的名称，原来使用的“支数”、“号数”、“特[克斯]数”、“纤度”等量的名称均停止单独使用；同一个量的名称不应有多种写法；不得使用自造名称；优先采用标准化的名称。必须采用标准规定的量符号。量的符号必须使用斜体字母，对于矢量和张量，还应使用黑斜体，只有pH 是例外，应采用正体，量的符号一般为单个拉丁字母或希腊字母，不能把量符号作为纯数来使用，不能把化学元素符号作为量符号使用；单

位符号一律采用正体字母。

4) 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采用顺序编码制。文中引用的参考文献必须在正文中有标注，题名、摘要、标题中不得标注参考文献，文末按引用顺序著录。不可引用非公开出版的书籍、期刊，不可引用未见到原文的文献。其在文内标注以及文后参考文献的著录项目、著录顺序、著录用符号等均按照GB 7714 - 200X《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》的规定实施。文献作者3名以内全部列出，4名以上则只列前3名，后加“等”或et al。文献的作者，期刊名的缩写一律不加缩写点，缩写的单词要国际通用的缩写方法，不可随意缩写。

6. 本刊已被 “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” “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” “万方——数字化期刊群” “中国科协科技期刊论文数据库” 等收录。本刊刊出论文的中、英文摘要等由编辑部提供给以上有关检索机构。作者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。如作者不同意将文章被收录，请在来稿时向本刊声明，本刊将做适当处理。

7. 为了方便联系和互相沟通，请在稿件中清楚书写第一作者的联系信息（包括姓名、工作单位及所在部门、职务/职称、电话、传真、详细地址、邮政编码、电子邮箱等）。如非第一作者为联系人时，请指定一位通讯联系人（在姓名右上角加*号），并提供联系信息。

8. 请作者自留底稿，无论刊登与否本刊恕不退稿。如在1个月内未收到录用通知请自行处理。